附件6：

2022年南沙区教育局联合广州市教育研究院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相关事项

为有效开展本次招聘工作，现将招聘程序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本次共招聘教师18名，获聘人员为事业编制教师。

招聘岗位和要求详见附件1《2022年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联合广州市教育研究院公开招聘事业单位编制教师岗位表》。

二、招聘程序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按照网上报名、网上确认、准考证打印、综合素质评估、资格审查、心理品质测试、面试、笔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网上报名**

**1.报名方式**

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报考人员登陆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https://www.qgsydw.com）查看本招聘项目，按照操作指引进行报名；报考人员所填写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报名成功后不得更改。报名时间为2022年7月16日8：00至2021年7月20日17：00。

**2.报名有关要求**

（1）报考人员须在报名资料提交后报名时间截止前登录报名网站，查询系统确认报名通过情况。

（2）网络报名环节不作人工资格审查，由报名系统自动初审，报考人员须对报名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凡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报考资格或录用资格，并记录在案。凡因未按招聘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导致未通过网络初审的，责任由报考者自行承担。

（3）报名时应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电子照片（格式为jpg格式，大小为100KB以下）。未按规定上传照片的，视同未报名处理。

（4）不得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完全一致。网上报名流程一经完成，不得改报。

（5）每个岗位的计划招聘人数与报名人数的比例原则上达到1：3以上（含1：3）才准予开考。若报名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按比例相应减少该职位招聘人数，直至取消该职位招聘。

**（二）网上确认**

考试网上确认时间：2022年7月21日。

网上报名成功的报考人员，均需进行考试网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考试网上确认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三）准考证打印**

1.准考证打印时间：具体信息将在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https://www.qgsydw.com）另行通知。

2.通过考试网上确认的报考人员，均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逾期未打印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3.考试各环节，报考人员均须携带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或公安部门开具的带有相片的有效身份证明）、准考证、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健康码等按时到达考场进行考试，未按时到考场报到或中途擅自离开考场均视为放弃考试。

**（四）综合素质评估**

1.综合素质评估的形式：具体时间及操作方式在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https://www.qgsydw.com）另行通知。

2.对象：成功考试网上确认的考生。

3.综合素质评估采用线上方式进行，成绩满分为100分，综合素质评估仅作为筛选考生的手段，结果不计入考生综合成绩。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根据考生成绩高低排序，各岗位按1∶10的比例确定进入下一环节的人员。报名人数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无需参加本次网络远程考试，按该岗位实际人数进入现场资格审核。

4.综合素质评估结果将于综合素质评估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公布，请考生自行查询。

**（五）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的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通过综合素质评估入围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均须参加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详见《资格审查目录表》（见附件2）。

3.资格审查期间不能按要求提供证件材料原件的、证件材料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不在规定时间接受资格审查的，视为审查不合格。

4.资格审查贯穿招考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报考人员有不符合资格条件、隐瞒或弄虚作假情形的，一经查实，不予聘用。

**（六）心理品质测试**

1.心理品质测试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均须参加心理品质测试。

3.心理品质测试由第三方人才机构通过线上方式进行。心理品质测试合格者方可进入下一环节，不计入综合成绩。

**（七）面试**

1.面试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面试的对象：通过心理品质测试的人员为参加面试人员。

3.面试采用微型课（15分钟无学生授课的形式）进行，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成绩为60分，按70%折算计入综合成绩。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于本次面试时段以书面形式现场通知考生，考生签名确认。

4.按照面试合格成绩从高到低以1:3的比例确定进入下一环节人员名单。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按该岗位实际合格人数进入下一环节。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5.体育岗位考生须另外进行专业技能展示，分数计入面试成绩。

**（八）笔试**

1.笔试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笔试的对象：通过面试的人员为参加笔试人员。

3.笔试的方式和内容：笔试采取闭卷的形式，内容包括教育学、心理学方面的基本理论知识，课堂教学、班级（团队）管理常规知识，新课程改革理念，有关基础教育的政策、法规，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

4.笔试满分为100分，按30%折算计入综合成绩。合格成绩为60分，必须达到合格成绩才有资格进入下一环节。笔试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于笔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公布。

5.符合条件的报考者如具有博士学位或与报考职位相对应的中小学高级或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者，免笔试。

**（九）综合成绩**

1.考试综合成绩按照面试成绩占70%、笔试成绩占30%的比例合成，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合格成绩为60分，于面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公布。

2.在综合成绩达60分及以上的考生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以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名单。如出现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面试成绩、笔试成绩排序确定；若仍不能区分排名先后顺序，则再次进行面试，高分者进入报考体检环节。

3.符合条件的报考者如具有博士学位或与报考职位相对应的中小学高级及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者，免笔试，其余各环节均需参加，其面试成绩为报考者综合成绩。

**（九）体检**

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由广州市南沙区湾区实验学校统一组织在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组织实施，初次体检费用由南沙区湾区实验学校承担。

1.体检结果以医院出具的体检结果为准，经医院认定体检合格者进入下一环节。

2.医院建议复查的报考人员须尽快进行复查，复查费用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需复查的报考人员于通知复查之日起一个月内不能得出体检合格结论的，不予聘用。

3.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报考人员可在得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要求，且复检费用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报考人员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医院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医院出具的复检结论为准。

4.经医院认定体检不合格的，或未按时、按要求进行体检的，不予聘用。

**（十）组织考察**

按照《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276号）执行。考察采用调阅个人档案、提供原单位鉴定等方式。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与岗位是否匹配、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同时复核考生的应聘资格。经考察不符合所聘岗位专业能力、道德素质等要求或经资格复核不符合招聘岗位的招聘条件要求的，均不予聘用。

**（十一）公示**

体检、组织考察合格后确定拟聘人员名单，并在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https://www.qgsydw.com）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020-34664001；

监督电话：020-34664026；

联系人：杨老师、罗老师；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明珠湾灵山岛尖文字路。

附件：

1.2022年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联合广州市教育研究院公开招聘事业单位编制教师岗位表

2.资格审查目录表

3.广州市南沙区湾区实验学校简介